

合同编号：HNRW-ZFCS2021032

策划咨询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王下乡

签订时间：2021年6月9日

采购人（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王下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云画（海南）文旅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NRW-ZFCS2021032

签订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王下乡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王下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云画（海南）文旅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王下乡·黎花里（三期）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策划及概念性规划项目（项目编号：HNRW-ZFCS2021032）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柒仟元（¥2697000.00）。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项目范围：昌江黎族自治县王下乡乡域范围内；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王下乡·黎花里（三期）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策划及概念性规划，具体各项工作内容如下：

1、中国第一黎乡·王下乡第三期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策划及顾问咨询服务，包括两项主要工作，一项是针对王下乡乡村振兴农林产业的发展规划进行策划，另一项是主要对中国第一黎乡·王下乡第三期策划成果的落地实施建设进行咨询服务，对整个项目落地实施进行指导及顾问服务，确保中国第一黎乡·王下乡第三

期建设项目实施成果与本次总体策划理念及设计保持一致；编制工作：《王下乡乡村振兴农林产业发展规划》、《中国第一黎乡·王下乡第三期产业发展策划顾问咨询服务计划方案》；

2、中国第一黎乡·王下乡全域旅游第三期发展规划，在黎花三里的基础上，包括全乡域范围内四个行政村（根据当地的地理位置、气候环境、民俗风貌等因素可用于旅游开发的均可进行规划）、十里画廊、黄帝洞、钱铁洞等进行旅游规划，编制工作：《中国第一黎乡·王下乡全域旅游第三期发展规划方案》；

3、中国第一黎乡·王下乡重要旅游节点概念性设计，包括中国第一黎乡旅游重要节点建筑、风貌、景观、旅游设施等设计，编制工作：《中国第一黎乡·王下乡重要旅游节点概念性设计方案》。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黎花里一期、二期的相关资料，以及实地现场踏勘与考察；

（2）甲方与乙方签署合同后，甲方在该项目中拥有中标成果、项目成果的使用权，乙方应帮助甲方申请项目成果的专利或著作权，且保护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和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项目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4) 甲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各服务阶段服务策划方案书面文件各一式三份；以 PDF 格式的中文工作成果报告，包括 PDF 格式的电子版一份，以 U 盘形式提供；

(2)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内容要求，应完整、系统、有条理，充分表达设计任务书的内容和深度；

(3) 每阶段项目成果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提交甲方审核；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等向第三方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将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

(5) 乙方根据第四部分咨询顾问服务方案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与修订，同时委托方以中国第一黎乡·王下乡第三期建设项目经发改委批复立项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为止进行为期的咨询服务，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落地或超过 365 个日历天，均可视为咨询服务期限结束。

四、完成期限、付款方式、验收

1、完成期限：

(1) 第一部分服务内容：针对王下乡乡村振兴农林产业的发展规划进行策划，合同签订后，同时进行现场初步踏勘，做好黎花里一期与二期已完成现状调研、相关资料收集整理、需求分析及产业策划等工作；

第一部分提交成果：《王下乡乡村振兴农林产业发展规划》；

第一部分成果提交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第二部分服务内容：在黎花三里的基础上，包括全乡域范围内四个行政村（根据当地的地理位置、气候环境、民俗风貌等因素可用于旅游开发的均可进行规划）、十里画廊、黄帝洞、钱铁洞等进行旅游规划；

第二部分提交成果：《中国第一黎乡·王下乡全域旅游第三期发展规划方案》；

第二部分成果提交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第三部分服务内容：王下乡重要旅游节点建筑、风貌、景观、旅游设施等概念设计；

第三部分提交成果：《中国第一黎乡·王下乡重要旅游节点概念设计方案》；

第三部分成果提交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4) 第四部分服务内容：中国第一黎乡·王下乡第三期产业发展策划顾问咨询服务，主要对中国第一黎乡·王下乡第三期策划成果的落地实施建设进行咨询服务，对整个项目落地实施进行指导及顾问服务，参照工程项目管理方法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及风险把控，主要关注项目建设的观感质量，确保中国第一黎乡·王下乡第三期建设项目实施成果与本次总体策划理念及设计保持一致，同时保证“中国第一黎乡”项目一期和二期项目的延续一致性；坚持由政府主导，按照“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原则，做好王下乡全乡发展的顶层设计。

第四部分提交成果：《中国第一黎乡·王下乡第三期产业发展策划顾问咨询服务计划方案》；

第四部分成果提交期限：自咨询服务期限开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第四部分咨询服务期限：以中国第一黎乡·王下乡第三期建设工程项目经发改委批复立项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为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发票支付合同总额50%的款项，即¥13485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2)第一至第三部分成果通过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40%的款项，即¥10788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3)自第四部分咨询服务开始之日起计365个日历天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发票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款项，即¥2697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

乙方银行转账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云画（海南）文旅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5EGD68

账号：461602300018800064349

4、验收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其他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五、咨询服务相关说明

乙方承诺对中国第一黎乡·王下乡第三期产业发展策划顾问咨询服务，对整个项目落地实施进行指导及顾问服务，相关说明如下：

1、第四部分咨询服务期间出现非正常情况的相关说明：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中国第一黎乡·王下乡第三期策划成果的落地实施建设进行咨询顾问服务未能正常进行的，该单项费用支付情况可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① 因中国第一黎乡·王下乡第三期建设工程项目无法落地的, 视为咨询服务未能实施, 且甲方有权不支付该项咨询服务费;

② 因中国第一黎乡·王下乡第三期建设工程项目未能正常实施(如项目中止或终止等)且自建设工程项目经发改委批复立项之日起达到 365 个日历天的, 视为咨询服务工作未能完全实施, 甲方有权不支付该项咨询服务费的全部额度, 由甲方组织对实际咨询服务的工作量进行考核评审, 根据考核评审结果进行相应比例支付, 原则上不低于该单项咨询服务费的 50%。

2、项目落地实施过程中若因客观因素(如政策因素、环境因素等)及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破坏等)影响工期、项目选址等变更而导致项目的变化, 乙方不受约束与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整个咨询服务期间主要对于策划概念与内容与落地项目的表现形式保持一致提供咨询和顾问服务, 无权控制到项目的工程建设与质量部分。

4 本项目联系人: 李海辉, 联系方式: 17733150866;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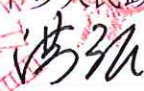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它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王下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1年6月09日

乙方：云画（海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六西路19号海甸上苑A1栋103房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号：461602300018800064349

电 话：0898-68569059

传 真：0898-68569059

签约日期：2021年6月09日

见证单位：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39号中洋花苑3栋801室

电 话：0898-66779179

传 真：0898-66779179

签约日期：2021年6月11日